

证券代码：836763

证券简称：远翔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要求，依据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涉部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控制体系健全、制度完备的内控体系。能够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、重

大投资、固定资产、控股子公司，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活动进行有效控制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生产的正常进行。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及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二、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后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预计的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。预计关联交易内容真实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 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后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

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1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，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。关联交易内容真实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》（财会【2021】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解释 14 号”）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》（财会【2021】3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解释 15 号”），其中“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”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

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，经审慎分析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是依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参照其他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薪酬方案合理，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，使其更加勤勉尽责，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履行应尽的义务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二、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三、基于上述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制定的上述薪酬方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葛晓萍、陈明树、洪春常

2022年3月16日